

关于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结合媒体公开报道的武汉经开区单价地王事项，依据房地产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等有关规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的行为。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